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4.10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_xyzhg@163.com 热线：(010)56805187

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估报告》、《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泸工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4亿元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债券担保：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泸州工投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4亿元的"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等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配售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申购时方式下认购债券的投资者以及承销团成员分别分配债券申购机构认购债券的过程
监管银行/偿债代理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的会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观音煤业	指	四川省古蔺观音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古蔺煤电	指	古蔺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古蔺煤田	指	四川省古蔺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川南煤业	指	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梁实煤业	指	古蔺县梁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禾煤业	指	泸州嘉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化	指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公司	指	泸州国有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公司	指	泸州国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格林环保	指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投华瑞	指	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医投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阳公司	指	泸州市长阳企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旭公司	指	泸州市中旭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车检公司	指	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园宁机油	指	泸州园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合江工投	指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蓝新材	指	四川沪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投基金	指	泸州工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投地面	指	泸州工投地面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物业	指	泸州工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鹏学校	指	泸州市金鹏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国资科技	指	泸州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指	泸州高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沪天化集团	指	沪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有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注2：由于本期债券预计于2018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由"17泸工投债"变更为"18泸工投债"，已修改了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债券名称表述，但由于本募集说明书下列部分文件不便修改，出现的"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等同于"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8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我国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7年企业债券的报东市决议》批准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17号 法定代表人：谭光宏

经办人：徐佳丽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17号 联系电话：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898 邮政编码：646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城国际区高良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经办人：张长春、罗键、李泽英、赵玥、彭思佳、李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联系电话：021-61649533 传真：021-61649601 邮政编码：200122

（二）联合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办人：李晓伟、朱宇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传真：0755-88281681 邮政编码：518046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经办人：王铭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96 传真：010-59013800 邮编：100034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经办人：王倩 办公地址：安徽合肥梅山路18号A座 联系电话：0551-68167296

传真：0551-62634916 邮编：23002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人：郑产平、邓齐元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0830-3197132 传真：0830-3197133 邮政编码：646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刘惠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272175 传真：0755-822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人：罗赵翰、周文星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大厦东楼6层

联系电话：028-62000572 传真：028-62000811 邮政编码：610042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16号 负责人：肖长青 经办人：淡晨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16号 联系电话：0830-2366557 传真：0830-2360662 邮政编码：646000

九、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溪路70号1幢 负责人：刘壮涛 经办人：朱达伟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高科总部广场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008 传真：023-88280500 邮编：401121

十、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芒江楼5F 负责人：唐光兴 经办人：刘采彬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芒江楼5F 联系电话：028-86862200 传真：028-86862220 邮编：610021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泸工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4亿元。

四、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方收款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止。

十、认购与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4月1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1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兑付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二十二、债券担保：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会公告的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以上证券，法规对本条所述开户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认购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实施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可最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该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前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取决于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此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相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惠的本金金额计算应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光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二段17号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423631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1,45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225,037.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86,420.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0%。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1,027.31万元，利润总额43,937.81万元，净利润31,160.63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7,0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38,361.0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8,696.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2%。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8,581.61万元，利润总额1,152.53万元，净利润635.31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泸州国资系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设立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泸国资委字[2006]17号）批准，2006年7月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泸州市国资委首期出资1,700万元，四川君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川君盛会验（2006）第027号《验资报告》。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元容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登记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06]103号）文件批准，投东于2006年8月18日以3,300万元房屋建筑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四川君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川君盛会验（2006）第037号《验资报告》。

2006年8月，经由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名为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泸国资委产[2007]143号）文件批准，股东对该国集团进行货币增资4,798.66万元，四川君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川君盛会验（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国集团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798.66万元。

2008年1月，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泸国资委产[2008]2号）文件批准，股东以货币资产1,320.68万元对该国集团进行增资，四川君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川君盛会验（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国集团注册资本由9,798.66万元增加至11,119.34万元。

经该国集团公司董事会文件《关于任长远等任免职的通知》（泸国集团董[2008]08号）以及泸州市国资委《关于任长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07]182号）文件批准，该国集团法人代表由张红炎变更为任长远。2012年3月，经该国集团《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以及泸州市国资委《关于连剑同志任职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2]18号）以及批准，该国集团法人代表由任长远变更为连剑。

2014年6月，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泸府函[2014]120号）以及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登记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4]33号）文件，泸州国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组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9.34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由连剑变更为谭光宏。

2015年12月2日，经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2亿元注资参股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泸国资产权[2015]109号）文件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170,000万元，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泸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8.2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6%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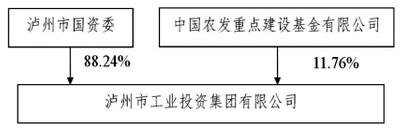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泸国资委[2014]136号），同意泸州工投收购沪天化集团持有的煤气化公司52.76%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126号"评估报告，评定煤气化公司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价值为269,664.18万元。2015年1月4日，泸州工投与沪天化集团签署《关于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泸州工投以146,439.4万元收购沪天化集团持有的煤气化公司52.76%的股权。

五、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规范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企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央30项党建工作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泸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5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472.33	100.00	–	100.00	设立
2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80.00	20.00	100.00	设立
3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554.60	100.00	–	100.00	设立
4	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	100.00	100.00	设立
5	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20.00	100.00	设立
6	泸州市长阳企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0.00	20.00	100.00	设立
7	泸州市中旭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80.00	20.00	100.00	设立
8	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01.00	100.00	–	100.00	设立
9	泸州园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100.00	设立
10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00.00	设立
11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	100.00	设立
12	四川沪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6,400.00	70.33	–	70.33	设立
13	泸州工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00.00	设立
14	泸州工投地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	100.00	设立
15	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100.00	设立
16	泸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1,000.00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泸州市金鹏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泸州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66.67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52.76	–	52.7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四川南方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59.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四川观音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352.2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古蔺县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四川省古蔺田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00	–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川南煤业沙沱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869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泸州嘉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	–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备注1：公司原名称为泸州国资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2月17日更名为泸州工投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家联营企业，无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金融业	22.95	–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运输业	20.00	–
四川省科源煤矿瓦斯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业	20.00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谭光宏先生、董事长、潘建华先生、董事、杨荣贵先生、外部董事、郭晓光先生、外部董事、李海琴女士、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刘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刘永丽女士、外派监事、向敏女士、外派监事、陈学杰先生、职工监事、杨晓琴女士、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建华先生、总经理、龚萍女士、副总经理、周峰先生、副总经理、刘又先生、副总经理、刘奇、总经理助理。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保安服务、保障房建设、资产租赁和处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9月 金额	比例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成品油、汽车）	12,131.22	18.74	–	–	–	–	–	–
代建费收入	–	–	–	–	4,524.36	7.11	4,524.36	22.10
资产租赁	2,858.63	4.42	3,825.03	6.60	3,706.85	5.82	3,031.01	14.80
资产处置	–	–	–	–	–	–	4,154.33	20.29
检费费	424.84	0.66	347.78	0.60	262.28	0.41	84.58	0.41
保安及相关服务收入	7,694.87	11.89	10,746.19	18.55	9,097.68	15.70	8,480.55	42.40
煤炭销售	40,001.99	61.81	42,802.94	73.87	45,135.15	70.89	–	–
中转业务	32.88	0.05	57.09	0.1	44.92	0.07	–	–
环评费	262.09	0.40	160.80	0.28	–	–	–